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海外參訪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/11/18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輔導學生順利進行海外參訪課程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由本系該學年負責海外參訪課程之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另外為了實務上的需要，得聘請顧問擔任委員提供意見，以協助本委員會的運作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海外參訪課程主軸及課程內容之審議。
- 二、海外參訪課程實施流程規劃與時程安排。
- 三、海外參訪課程評分標準之訂定。
- 四、以其他課程學分抵免本課程學分之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海外參訪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